

學生課業輔導退班/退費申請表

申請項目	_____ 學年度 第_____ 學期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節) 課業輔導退班(繳費情形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繳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)			
申請人	姓名	班級	座號	申請日期
		年 班		年 月 日
申請原因 (學生填寫)				
退費辦法	<p>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，費用減收及退費規定如下：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</p> <p>(1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</p> <p>(2)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</p> <p>(3)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</p> <p>(4)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	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
教學組長		教務主任		
<p>備註：退費依據依收件時間為準，請盡速將本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</p> <p>收件時間： 年 日 月</p>				